

合 同

甲方：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

乙方：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第一营业厅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，就“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”的设计制作安装的项目，一致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质量要求：以甲方的要求为准。

二、本项目金额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材质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府谷县第十三幼儿园	1.45*1.45m	亚克力面不锈钢包边 后背铁皮型材发光	m²	2.1*9	850	16065
2	电焊铁架子、3φ镀锌方管，每个字需电焊、四笼腿			根	14*9	57	7182
3	电焊、辅材、安装、接电、铺线、电源			项	1	13000	13000
人民币合计（大写）：叁万陆仟肆佰贰拾柒元整							

三、验收标准：本项目应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。要求外观无瑕疵，颜色、材质、样式符合甲方要求。验收合格以甲方最终认可为准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：乙方于2015年10月2日以前，按甲方要求装修完成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根据合同及实际数量、价格开具税务发票，待甲方办理完有关手续后，甲方全额付给乙方货款。

六、甲方责任：

- 1、甲方应配合乙方认真安排安装事宜。
- 2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付款。

七、乙方责任：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，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、材料及相关质量、技

术标准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拒收且不付货款。

2、乙方应保障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，为甲方无偿提供服务。

八、运输方式及费用：运输及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。

甲方：府谷县第十二幼儿园（盖章）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李白

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签订时间：2015年9月26日

乙方：府谷县印刷广告有限责任公司

第一营业厅（盖章）

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徐利军

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府谷县支行

账号：26060701040014631

电话：0912-8736678

签订时间：2015年9月26日